



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SLXFJ-2025-0821-A02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下浮率(%)
甘肃鑫美优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新河湾6区S-6号楼4号门面房	11
平凉市柏恒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泾河北路181号附76号	11
平凉市勋勃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中路3号虹光厂甲区新4号楼1层2号门面	10
甘肃绿元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20层005号2020室	10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米、面、油、蔬菜、调料、水果、水产、肉、蛋、奶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五、评审专家名单：郭文辉、王琼、余立君、张万忠、刘文平、李超、欧鸿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 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 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北路1009号

联系人：欧鸿泰

联系方式：0933-646253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俊凯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上国际花园东门三楼

联系方式：18193246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鸿泰

电话：0933-6462532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4份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的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鑫美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91.5164万元，资产总额为1391.5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鑫美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的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柏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50.366417万元，资产总额为759.7818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柏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550.366417万元，资产总额为759.7818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柏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平凉市勋勃商贸有限公司参加的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凉市勋勃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43.712265万元，资产总额为639.479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市勋勃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1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甘肃绿元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的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凉市森林消防支队支队机关、崆峒大队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绿元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117.35万元，资产总额为4140.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绿元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